关于做好 2023-2024 学年第二学期 研究生期末考试工作的通知

各培养单位:

为做好我校研究生期末考试工作,现将本学期的研究生期末考试工作安排如下:

一、考试时间及方式

(一) 考试时间

全校研究生课程于第 17 周(6 月 17 日-6 月 21 日)结课,考核方式采用课程论文、答辩、设计、报告等形式的课程可安排随堂进行;采用试卷考核并需统一安排考场的课程,由研究生学院统一安排在第 18 周(6 月 24 日-28 日)进行,具体安排将于第 16 周在研究生系统中公布。

(二) 考试方式

本学期研究生期末考试采用线下方式进行,具体由课程 归口单位与任课教师协同组织实施。考核方式原则上应按培 养方案规定进行,如有调整,需经开课单位审核同意后报研 究生学院备案。

二、试题和成绩管理

所有研究生课程要按照课程教学大纲规定的教学内容 及教学目标进行命题,试题设置应科学合理,突出前沿热点 研究或实践能力培养,命题表述应清晰严谨,避免过多重复 和陈旧内容。

笔试课程考试需同时命制 A、B 两套试卷,附参考答案 及评分标准。各培养单位要认真做好试题审核、保密、分发 和存档工作。

所有课程成绩应于本门课程考试结束后两周内提交研 究生系统。

三、严肃考风考纪

各培养单位要切实加强研究生诚信考试教育,监考人员要认真履行监考职责,规范填写考场报告单,对考试违纪情况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学校将在考试期间进行线上线下考场巡视检查,依规查处违规违纪现象。

四、材料提交

请各培养单位于5月23日前将《2023-2024-2 学期研究 生期末考试统计表》(附件)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jmyjspy@163.com。

考风考纪监督举报电话: 87657669

附件: 2023-2024-2 学期研究生期末考试统计表

研究生学院 2024年5月13日